

臺中市政府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104 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局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馮副局長輝昇代)

記錄：洪以亭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討論及結論：

(一) 整平向上路(文心路至惠文路)人行道與停車場間之空地(第二次)，提請討論。

劉顧問曜華：請交通局協同南屯區公所參酌都市發展局上週會議結論，略以：於核發增加容積之建照時，附加條件為：需認養並綠化停車場週邊人行道 5 年。

結論：依劉顧問建議辦理，請交通局行文都市發展局商討停車場周邊人行道整頓與綠美化等相關事宜。

(二) 本市神岡區圳前里中山路 1720 巷道禁止大貨車輛進入案(第二次)，提請討論。

劉顧問曜華：建議不能只就交通問題面改善，該轄區緊鄰文化景觀區，神岡區公所應考量是否會有不同類型的活動進入且爾後將發展成為觀光區？須衡量對產業影響，可採時段性禁止進入或提供工廠車輛許可牌。亦建議交通局提供專業底圖軟體，善用各單位既有的資訊，例如道路系統等，做到清楚明瞭的禁行公告圖說。

許顧問澤善：建議使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如限速由全民督導，避免直接禁行該路段後問題仍存在。

結論：本案需經完整評估分析，包含正面及負面多方考量後再議。

(三) 本市梧棲區建國北街（東側文化路、西側臨港路）及梧南路（北側臺灣大道、南側梧棲大排）路口設置「禁止聯結車進入」（禁5）標誌案，提請討論。

李顧問克聰：是否能提供聯結車行駛替代道路之分析？請詳述。

劉顧問曜華：禁行標誌是否為唯一方式？除設置告示牌之外，梧棲區公所可發文給港務局及週邊廠商：若所屬聯結車仍駛入該禁止路段即予以罰鍰。

許顧問澤善：依據符合限制的要件，要求廠商改變路線。

主席：請梧棲區公所確認若不設置禁止聯結車進入牌面，是否有法令讓執法單位可以依法取締。

交通局：從 Google 上發現建國北街住宅突出，設置牌面後是否會有影響？

結論：

1. 原則同意設置，請公所再次確認現階段聯結車是否本來就不得行駛進入，若於法本就無法進入者，請函文給各廠商公告周知。另請清水分局協助執法取締。
2. 往後如有提報交改小組之提案，格式須統一：背景介紹、改善建議與衝擊分析等皆需明確報告。另本小組審查案件請追蹤每季改善成效，並提報道安會報告。

(四) 本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 70 巷，設置「禁止甲類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禁止時間 22 時至隔日 6 時）標誌牌，提請討論。

李顧問克聰：本案提案原由及說明應和交通安全相關較為妥適。

劉顧問曜華：提案應取得地方共識為宜。

許顧問澤善：應以鄰里互助為原則，勿毅然提報交改小組審查。

結論：

1. 原則上支持為維護社區寧靜限制大貨車通行之原意，惟是否採禁行需再討論。
2. 請大肚區公所再確認是否為社區寧靜問題亦或交通安全考量，與地方再行溝通協調，讓大家都可接受，不應強制設置禁行標誌而衍生出更多問題，倘後續仍有需處理之交通安全問題再提交改小組審議。

(五) 知高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第三次)，提請審議。

李顧問克聰：

1. 水利局之五權西路交流道北側淹水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將禁止機車行駛，機車道改道會不會影響週邊替代道路之服務水準，請將機車改道之影響補充至施工前及施工中服務水準計算表。
2. 請再補充施工中道路容量及尖峰流量，勿僅有結果。

劉顧問曜華：施工中是否可以考量增加工業區往返市區之大眾運輸系統，可減少車流量。

許顧問澤善：交維計畫趨於完備，如未來實際狀況與假設條件不符是否有應變措施？

主席：

1. 評估交通流量，請提出如何取得數據。
2. 請研商大眾運輸配套措施。
3. 要有動態調整及因應機制，若計畫發生預期外的情境時該怎麼補救。
4. 道安會報已裁示義交協助於尖峰時段疏導車流與指揮交通。

高公局中區工程處：

1. 工業區往市區方向之北上匝道彎道因現地環境之限制，速限需降至 $vd=25\text{km/hr}$ ，施工時請密切注意該處之行車狀況，必要時增加警告設施。
2. 車道分流指示牌面數量請增加並設置於明顯處，建議過環中路後即可設置。
3. 於交通維持計畫書(修正版)之第三次審查意見回應表，本處單位名稱更正為「高公局中區工程處」。
4. 於第三次審查意見回應表，高公局意見：有關回應表第 3.4 點，修改處修正後納入報告，應說明於報告何處。
5. 同上前段回應表，高公局中區工程處意見第 2 點，於第二階段交維所回應內容與本處所提有誤，請再予修正。
6. 於北上高速公路專用車道，建議繪製高速公路入口專用車道，請考量。

交通局：

施工中之通行便道在知高橋下游處有一彎道，建議在進入該彎道前路面標示慢及速限，虛線改雙白線禁止變換車道。

警察局：

1. 第二階段往工業區方向之內車道禁止右轉位置請調整至適當位置。
2. 施工中請連繫義交人員指揮交通，不可僅用人工旗手。

交通局：

1. 人工旗手僅能指揮工區車輛進出，一般通過性車流仍需請義交人員指揮。
2. 車流分流牌面數量及位置請再增設調整，避免要上高速公路之民眾誤駛入內車道。

結論：

1. 請再補充施工中服務水準計算之相關數據。
2. 若未來施工時之交通量與計畫書假設情況不同，應要有應變措施。
3. 施工中仍需請義交人員協助指揮交通，請補充規劃。
4. 水利局之五權西路交流道北側淹水改善工程請另案提出交維審查。
5. 本案請依會議結論確實完成修正，送本局審核確認後，原則可予同意。

六、散會(17時18分)